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粵劇新秀演出系列 粵劇教育工作坊（小學導賞場）」事宜

中文科將安排四年級學生外出觀賞粵劇。透過觀賞活動，學生了解粵劇「唱、做、唸、打」的藝術形式，體驗中華文化傳統，從而增進文化素養和建立國民身份認同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資料	
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 *備註：當天是上課日，學生必須參與本學習活動。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參與，請在回條上列寫原因，向校方申請豁免。活動期間，獲准不參與的學生須留校自修。
時間：	下午 1:15 - 下午 4:30（學生須帶第 1 至 7 節課本）
地點：	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（九龍紅磡高山道 77 號）
交通及費用：	旅遊巴接載學生到高山劇場（交通費用由校方支付）；門票費用全免
座位安排：	由主辦機構安排，不設揀選座位
服飾：	整齊學校校服及黑皮鞋
解散時間：	活動完結後（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返抵學校）
解散地點：	本校
備註：	1. 如學生在外出觀賞粵劇時有其他活動（如籃球隊訓練、彈撥樂器班等），該項活動將暫停一次。 2. 會場內不准飲食、喧嘩、拍照、攝錄、錄音。 3. 為讓活動能順利進行，懇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於活動進行期間，聽從領隊老師的指示，以及遵守場地規則。 4. 活動當天，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、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是日活動將告取消。

請家長於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填妥回條，以便統籌辦理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袁寶儀老師查詢（電話：2658 4062）。

關玉娟校長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✕

回 條

關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 2024/2025 年度乙類通告第 62 號，有關「粵劇新秀演出系列 粵劇教育工作坊（小學導賞場）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 * 同意 我的子女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參加活動。
活動後，我的子女將 * 自行回家 由家長到學校接回。

本人 * 不同意 原因 _____。
我的子女當日將於活動期間在校自修，並按平日安排放學。

() 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